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8130 號函。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及健康，嚴謹規範其訂購外食行為，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訂購方式:

(一)本校已提供營養午餐，不開放午餐時段訂購外食；申請訂購外食，以不停餐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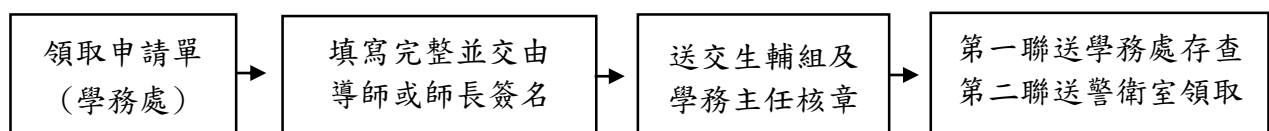
(二)開放於班週會及社團時間，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提出申請，如有特殊需求另案申請(申請單如附件)。

(三)每單位每學期以申請 1 次為限，如秩序整潔優勝班級累積達 5 次，可增訂外食 1 次，須於活動前 3 日完成申請程序。

(四)訂購之廠商應為符合衛生單位評核合格者，並請注意食物保鮮及衛生。

(五)領取外食以校門警衛室為限。

(六)訂購流程(須於取用 3 日前完成):



四、為響應環保及垃圾減量，請自備餐具，勿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如免洗筷及免洗湯匙)。如為必要盛裝容器(如紙碗、紙袋及塑膠容器)，請洗淨後確實分類回收；廚餘請包裝完整後，指定班上學生帶回處理。

五、請參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商家名單，商家名單置於學務處網頁，或參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之食安地圖查詢。

六、學生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校獎懲要點第九條第十二款記警告一次，再犯者加重處份。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訂購外食申請單

111.06.30 修訂

第一聯：存根聯(學務處)

班級	座號	姓名	外食種類	數量	供應商	申請日期及時間	領取日期及時間	師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生輔組 簽章	學務主任 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未經導師許可，不得私自訂購外食，經查獲私自訂購外食者，依校規警告乙次。
- 二、臨時訂外食之申請，適用於臨時外訂之餐盒、點心、飲料等。
- 三、學生訂購外食未能確保百分之百安全，請師長審慎把關。
- 四、請於訂購前三日完成填單申請，奉核後始可訂購，逾時將不予同意。

第二聯：領取聯(交警衛室)

班級	座號	姓名	外食種類	數量	供應商	申請日期及時間	領取日期及時間	師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生輔組 簽章	學務主任 簽章

學務處乃程序審核，不負責外食之食品安全。

注意事項：

- 一、未經導師許可，不得私自訂購外食，經查獲私自訂購外食者，依校規警告乙次。
- 二、臨時訂外食之申請，適用於臨時外訂之餐盒、點心、飲料等。
- 三、學生訂購外食未能確保百分之百安全，請師長審慎把關。
- 四、請於訂購前三日完成填單申請，奉核後始可訂購，逾時將不予同意。